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

董事變動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的以下變動：

- (a) 李問先生(「李先生」)因需要全心投入其他業務安排，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王印卿女士(「王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王印卿女士之履歷詳情

王印卿女士－執行董事

王印卿女士，43歲，在醫療保健產業的國際貿易領域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王女士任職於中國國際醫藥衛生公司，最後擔任保健事業部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醫藥原料出口、保健食品進口及國內渠道銷售。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王女士加入北京同仁堂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之附屬公司)，目前擔任副總裁兼電子商務業務部總裁。彼負責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板塊，包括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的產品開發、市場拓展及品牌運營，以及中成藥的批發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王女士並無參與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接管程序，並無於受該等程序約束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亦無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受到任何監管制裁。王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關係及股權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及委任條款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經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王女士已簽立一份豁免函，據此，彼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因此，彼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故於豁免期內毋須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上述豁免及其薪酬待遇將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

王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從一家有資格提供香港法律諮詢的律師事務所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於委任生效前，彼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王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計及本公司提升管治架構的需要，董事會信納王女士具備擔任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欣然對其獲委任表示歡迎，並深信彼將為本集團的保健業務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將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姬廣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江女士 (副主席)

張煥平先生

王印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健男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朝霞女士

呂愛平先生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其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的成員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委員會 | | | |
|----------------|-------|-------|-------|---------|
|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姬廣飛先生 | | 主席 | 成員 | |
| 李江女士 | | | | |
| 張煥平先生 | | | | 主席 |
| 王印卿女士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袁峰先生 | | | | |
| 鍾卓勳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健男先生 | 成員 | 成員 | 主席 | 成員 |
| 胡朝霞女士 | 主席 | 成員 | 成員 | |
| 呂愛平先生 | 成員 | 成員 | | 成員 |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 (副主席) 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罔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 僅供識別